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三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十二樓「電子系電腦教室（11220）」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陳銘樹、閔嬰紅、李明亮、李紹綸、林尚明、周繡玲、翁孟冬、謝昇達、陳一順、姜彥竹、黃秀鳳、劉明香、鄔其君、曾騰輝、王盈中、楊萬興、馮君平、王明文、徐翊庭、高榮美、白宗仁、陳俊豪、鍾懿芳、莊紹好、賴鍵元、李紹綸、絲玉琴、黃芬芬、謝其政、徐敏芳、傅孝維、陳駿騰、魏曉婷、林子曦、王暉竣、林又嘉、陳榆潔、陳冠擇。

缺席人員：董慧香(請假)、曾建寧(請假)、曾乙申、鄧碧雲。

列席人員：張運森、吳槐桂、侯正裕、謝其政。

壹、主席報告：

現階段為招生旺季，各單位皆陸續安排高中職校來訪，讓學生透過參訪及校際交流可以更瞭解本校特色及優點，希望經由同仁們努力奔走宣傳，能在 7~8 月多元入學管道及本校獨立招生報名能取得亮眼成果。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學籍規則」。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與獎勵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修正內容：

第二條 為確保教材編纂、教具製作之執行成效，「申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與教學績效優良教師遴選四位(含以上)擔任，審查委員如有申請案件時，應請迴避。

（二）本校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應朝向 AI 領域發展。

（三）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發布實施。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改進教學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修正內容：

第六條 「申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與教學績效優良教師中遴選四位委員(含以上)擔任，審查委員如有申請案件時，應請迴避。

(二) 請各單位檢視各項辦法之條文內容與本校組織規程單位名稱是否相符，若須修正請儘速提案相關會議審議。

(三)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發布實施。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4 月 1 日陳請校長核定，經教育部核備後預計 114 學年度正式實施。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發布實施。

六、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發布實施。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發布實施。

八、案由：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3 月 28 日發布實施。

九、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六條 經費補助原則：

...

二、教師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發明展，每學年以 2 件作品為原則，如有以下條件者可增加補助件數：上個學年度內榮獲 1 面金牌者補助件數增加 2 件、1 面銀牌者補助件數增加 1 件，每學年補助以 6 件為限。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發布實施。

十、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貳、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學生學籍規則」，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考量原定因病所需檢具的醫院層級證明定義過於狹窄，依所屬主管機關醫院分類標準增修文字，以明確規範認可之醫療機構範圍。

(二) 另因應部分法條中所提法規名稱已修正及廢止，亦配合修訂相關條文，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三) 本案經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學生學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因病需 <u>檢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u>)，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 <u>毋須繳納任何費用</u> 。 <u>獲准入學之轉學新生，除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	第五條 新生 <u>(含轉學新生)</u> 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因病需 <u>公立醫院或經教學醫院證明</u>)，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 <u>毋需繳納任何費用</u> 。	1. 刪除第一項部分身分(轉學新生)另說明於第二項 2. 修訂說明因病申請保留入學需檢具之證明 3. 增訂第二項說明轉學新生可辦理保留入學之原因
第四十九條 獲准入學之研究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 <u>截止前</u>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u>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u> 。	第四十九條 獲准入學之研究生因懷孕、分娩 <u>或</u>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前 <u>向本校</u>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修訂部分文字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且通過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者。 二、通過依本校「 <u>碩士學位考試辦法</u> 」辦理之學位考試者。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且通過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者。 二、通過依本校「 <u>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u> 」辦理之學位考試者。	修訂法規名稱
第六十九條 新生名冊、保留入學資格名冊、轉學名冊、退學生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每學年(期)開學後二個月內，依規定由	第六十九條 新生名冊、保留入學資格名冊、轉學名冊、退學生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每學年(期)開學後二個月內，依規定由	原依據法規廢止，修訂現行參照的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校自行審核並簽請校長核備。學校相關學籍資料及個人成績由本校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或因本校校務或學籍資料維護所需之調閱，或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申請查閱者外，不得查閱。	本校自行審核並簽請校長核備。學校相關學籍資料及個人成績由本校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或因本校校務或學籍資料維護所需之調閱，或因 <u>電腦處理</u>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申請查閱者外，不得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手冊」修訂案（另附），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配合學校目前實際作業流程修改實施手冊內容，此版本為第六版。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概要
1	99.11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訂定。
2	102.07	配合學校目前實際作業流程修訂實施手冊內容。
3	103.04	全面重新檢視作業程序暨流程圖是否與實際執行一致，以落實發揮內控成效。
4	107.06	配合本校組織再造，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手冊。
5	110.11	配合本校改名為科技大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手冊。
6	114.06	配合學校目前實際作業流程及校務評鑑建議，修訂實施手冊內容。

（二）因應組織調整、稽核委員及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擬作下述異動：

1. 【總務事項】刪除稽核項目：「機車臨時停車證借用作業」、「危險機械設備調查及申報作業」。
2. 【產學合作事項】刪除稽核項目：「亞東教師產學研究計畫補助作業」。
3. 【產學合作事項】與【研究發展事項】合併為【研究發展事項】。
4. 【全球事務事項】之三項稽核項目調整至【研究發展事項】，如下：
「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作業」、「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選拔與補助作業」、「教師國際期刊論文投稿發表補助作業」。
5. 【全球事務事項】新增稽核項目：「境外生就學獎助學金作業」。
6. 【其他學校營運事項】刪除稽核項目：「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另以專頁呈現。

（三）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手冊目錄如下，詳如附件所示。

第一部分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作業

1. 總則
2. 內部組織架構
3. 人事事項
4. 財務事項

5. 營運事項

- (1)教務事項
- (2)學生事項
- (3)總務事項
- (4)研究發展事項
- (5)全球事務事項
- (6)圖書資訊事項
- (7)其他學校營運事項

6. 關係人交易

第二部分 內部控制稽核實施作業

- 1.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2. 內部控制稽核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三、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預算（另附），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校114學年度預算係依114年4月9日113學年度第9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之各單位預算分配額度（草案）編列，並經114年5月14日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二）本學年度之校內預算收入可分配之金額為454,106,012元，另由歷年結餘款增編528,739,250元(含樸慎大樓360,653,483元)，合計114學年度總預算為982,845,262元。114學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如下表，請審議。

行政單位	113 學年度 預算合計	114 學年度 預算合計	增減
董事會	1,095,364	1,095,364	0
校長室	730,554	730,554	0
秘書室	41,173,436	48,345,350	7,171,914
教務處	6,352,442	7,792,442	1,440,000
學務處	31,376,128	27,576,128	-3,800,000
總務處	454,408,484	460,291,976	5,883,492
研發處	8,562,204	8,927,204	365,000
人事室	349,806,078	367,879,911	18,073,833
會計室	3,265,455	10,470,594	7,205,139
圖資處	20,588,292	11,588,292	-9,000,000
全球事務處	4,427,447	3,227,447	-1,200,000
行政單位加總	921,785,884	947,925,262	26,139,378

教學單位	113 學年度 預算合計	114 學年度 預算合計	增減
電通學院	171,200	171,200	0
電機系	2,415,628	8,781,316	6,365,688
電子系	2,704,883	4,408,937	1,704,054
通訊系+碩	2,136,058	3,651,426	1,515,368
工程學院	171,200	171,200	0
機械系	3,274,968	2,492,798	-782,170
材織系+碩	1,071,650	1,979,031	907,381
工商設系	1,297,313	1,169,461	-127,852
醫護暨管理學院	171,200	171,200	0
工管系	1,245,945	2,017,746	771,801
行銷系+碩	991,934	936,287	-55,647
資管系	1,412,960	671,708	-741,252
護理系+碩	2,214,726	3,075,147	860,421
醫管系	935,535	4,537,743	3,602,208
通識中心	684,800	684,800	0
教學單位加總	20,900,000	34,920,000	14,020,000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四、案由：修正本校「待遇支給標準」，如附件二(P.9)，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配合行政院 114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及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5899B 號令略以：「私立學校教師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本校依規定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調整教職員工「本薪月支數額」、「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學術研究費」。
- (二) 本校「待遇支給標準」之相關金額依教育部來函「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調整，調整後之「待遇支給標準」，如附件 X。
- (三) 本辦法經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五、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如附件三(P.15)，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5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40043939 號函，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二) 本案經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五、 <u>專任(案)教師</u> 超支鐘點費 <u>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u> ，每學期以 4.5 月計算。				十五、超支鐘點費，每學期以 4.5 月計算。				補充專任(案)教師為超支鐘點費，兼任教室為授課鐘點費。
附表(一) 教師鐘點費基準				附表(一) 教師鐘點費基準				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5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40043939 號函，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
日	間	部	進修部	日	間	部	進修部	
教授	1,070	教授	1,115	教授	1035	教授	1080	
副教授	920	副教授	955	副教授	890	副教授	925	
助理教授	855	助理教授	900	助理教授	830	助理教授	870	
講師	780	講師	830	講師	755	講師	805	
鐘點費支給基準依行政院核定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鐘點費支給基準依行政院核定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四(P.18)，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新增國外學歷採認、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
- (二) 新增前級送審相關著作不得再作為擬升等職級之送審相關著作及持期刊接受函送審等相關規定。
- (三) 新增「曾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資格者，可以教學實踐研究申請升等。
- (四) 修正教師升等未獲通過重新申請之規定。
- (五) 新增新聘教師 8 年內提出升等採計標準。
- (六) 新增新聘教師續聘考核條件。
- (七) 本案經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八)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如附件五(P.30)，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臺教人(五)字第 1134203240 號函文「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修訂。

(二) 因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同步修正專任教師聘約內容。

(三) 本辦法經 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及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內除不可歸責於個人因素外，因故辭聘，應賠償三個月薪資(本薪及學術研究費)違約金， <u>任職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違約金</u> 。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校長裁定。於聘約屆滿不擬繼續服務者，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准離職。否則，以違約論，處以三個月薪資(本薪及學術研究費)違約金。辭職書經校長簽准後即生效，反悔不離職者，應經各級教評會同意後重新聘任。	二、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內除不可歸責於個人因素外，因故辭聘，應賠償三個月薪資(本薪及學術研究費)違約金。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校長裁定。於聘約屆滿不擬繼續服務者，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准離職。否則，以違約論，處以三個月薪資(本薪及學術研究費)違約金。辭職書經校長簽准後即生效，反悔不離職者，應經各級教評會同意後重新聘任。	依教育部函文「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修訂以符合公益性。
七、98 學年起新聘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下，應於 8 年內提出升等(<u>須完成各級教評會審查</u>)，否則不予晉薪且不得超支鐘點費。日後如升等通過， <u>依教育部來函日期之次一學期起</u> ，前項之限制予以解除。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 (一)女性教師生產，每一胎得申請一年，總計以二年為限。男性教師之配偶生產者，聘任期間每一胎得申請一學期，總計以一年為限。 (二)曾任或兼任本校主管職，得依其服務年數申請延長，至多六年。 (三)教師因本人或家屬罹患重大疾病獲准留職停薪，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七、98 學年起新聘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下，應於 8 年內提出升等 <u>副教授</u> ，否則不予晉薪且不得超支鐘點費。日後如升等通過，前項之限制予以解除。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 (一)女性教師生產，每一胎得申請一年，總計以二年為限。男性教師之配偶生產者，聘任期間每一胎得申請一學期，總計以一年為限。 (二)曾任或兼任本校主管職，得依其服務年數申請延長，至多六年。 (三)教師因本人或家屬罹患重大疾病獲准留職停薪，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1、因應目前講師無法直接升等副教授，故刪除升等「副教授」。 2、新增「提出升等」採計標準為須完成各級教評會審查。
八、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新聘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六年內續聘考核標準如下： (一)至少兼任或兼辦行政工作二年。 (二)每週在校至少四天。 (三)每學年所有授課科目之學生意見問卷調查平均分數必須達 75 分以上。 (四)下列各項條件至少需達成二項：	八、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新聘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六年內續聘考核標準如下： (一)至少兼任或兼辦行政工作二年。 (二)每週在校至少四天。 (三)每學年所有授課科目之學生意見問卷調查平均分數必須達 75 分以上。 (四)下列各項條件至少需達成二項：	新增續聘考核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每年至少申請一件國科會或教育部計畫或執行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限主持人)。 2. 每年至少有一場公開展演或相關成就證明(限藝術或體育類教師)。 3. 每年至少投稿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 4. 每年至少申請一件發明專利。 5. 每年至少應製作一門課程之數位教材或教具(9 週以上)經教務處相關會議審核通過。 6. 每年至少開設一門服務學習課程。 <u>7. 每年至少執行一件校務研究計畫且經校務研究委員會通過。</u> <u>8. 每年技術移轉金額至少達 12 萬元以上。</u> (五)獲國科會補助者，則不受本點第(四)款之規定。 新聘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者，續聘考核項目經簽核後得酌予減項。	1. 每年至少申請一件國科會或教育部計畫或執行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限主持人)。 2. 每年至少有一場公開展演或相關成就證明(限藝術或體育類教師)。 3. 每年至少投稿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 4. 每年至少申請一件發明專利。 5. 每年至少應製作一門課程之數位教材或教具(9 週以上)經教務處相關會議審核通過。 6. 每年至少開設一門服務學習課程。 (五)獲國科會補助者，則不受本點第(四)款之規定。 新聘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者，續聘考核項目經簽核後得酌予減項。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修正本校「教師進修學位辦法」，如附件六(P.32)，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臺教人(五)字第 1134203240 號函文「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修訂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本辦法經 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學位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u>教師進修學位亦須至教職員研習系統登錄</u> ，申請補助費用應提出成績證明及收費憑據報支。	第九條 申請補助費用應提出成績證明及收費憑據報支。	新增教師學位進修之研習系統登錄規範。
	第十條 進修教師須遵守本辦法之規定，並簽訂契約，契約內容另訂之，保證進修期滿取得學位後即續留本校服務，並有擔任新開課程之義務。其應服務年限如下： 一、獲學校補助「學雜費及學分費」者，每進修 1 年需服務 1 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留職停薪或放棄「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者，每進修 1 年需服務半年。 三、臨床護理教師獲學校同意「公假進修」者，每進修 1 年需服務 1 年；放棄「公假進修」者，每進修 1 年需服務半年。 進修期間之計算以實際註冊在學年度加總合計。	
第十一條 進修違約規定： 一、教師如因故未能於進修期限內取得學位，仍應履行第十條規範之義務。 二、取得學位未履行服務年限或進修中因故離職，曾接受補助者需繳回個人申請因進修補助之一切費用(不含教育部獎補助款)。	第十一條 進修違約規定： 一、教師如因故未能於進修期限內取得學位，仍應履行第十條規範之義務。 二、取得學位未履行服務年限或進修中因故離職，曾接受補助者需繳回 <u>2 倍</u> 個人申請因進修補助之一切費用(不含教育部獎補助款)； <u>放棄補助者應處一個月薪額(本俸及學術研究費)懲罰性違約金。</u>	依教育部函文「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修訂進修違約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七(P.34)，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新增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相關資料保存規定。
- (二) 本案經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三條本會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簽署，並應知會出席及列席人員。開會通知、議程、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本校至少留存 5 年。</u>		1. 新增條文。 2. 新增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相關資料保存規定。
第十 <u>四</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 <u>三</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修正本校「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八(P.36)，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新增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相關資料保存規定。
- (二) 本案經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簽署，並應知會出席及列席人員。開會通知、議程、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本校至少留存 5 年。</u>		1. 新增條文。 2. 新增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相關資料保存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